

# 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 一、采购项目概况

### （一）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鸡脚山石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 （二）采购单位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 （三）项目预算金额

本项目经费费用为 8 万元，由区财政予以保障。

### （四）采购项目的必要性

为积极推进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鸡脚山石场开发工作，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广东省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粤国土资法规发〔2010〕58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组织建筑用石料资源采矿权出让工作的通知》（深规划资源〔2021〕118号）等文件要求，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前，负责实施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委托技术单位进行矿产资源储量核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同时为落实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工作，避免国有资产流失，现需开展深汕特别合作区鸡脚山石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

此次评估旨在充分考虑本地市场条件、政策要求和特定风险，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鸡脚山石场采矿权出让提供价值参考。

### （五）项目工作内容

根据国家及广东省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行业准则等开展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为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依据；提交的评估报告经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按有关程序和规定公开使用，对公示期间的意见和质询进行书面解答说明，或修改评估报告；在约定时限内提交最终的评估报告，对其报告负法律责任。

### （六）项目规模说明

根据《广东省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街道鸡脚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在拟设置采矿权范围内累计查明建筑用花岗岩矿资源量 3623.01 万立方米，矿产资源储量规模为中型。

##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 （一）采购方式

本项目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技术服务机构。

### （二）人员要求

1.中标方应结合项目的特点，从保证质量和进度的角度，配齐、配足能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的技术人员和设备。

2.投标人应确定项目人员名单，提供项目人员有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能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必须得到采购方的同意。

### （三）组织实施

1.中标方须配合采购方组织、举办本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调查、研讨、意见征询等工作。

2.中标方应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推进项目工作。

3.中标方项目组成员应按采购方的要求参加本项目审查和讨论的全部工作会议。

#### （四）进度安排

根据项目的难度，为保证项目质量，项目工期为3个月，计划2026年1月启动，至2026年3月完成，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五）预期成果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鸡脚山石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纸质件和电子版各5套，其中文本（附表）格式为word。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3.投标人必须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拟开展工作的所有评估师必须具有矿业权评估师资格证书，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

4.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三、定标方法**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择优选取技术服务机构。

### **四、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

本项目计划于2026年1月启动，至2026年3月完成，工期3个月，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二）服务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

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

项目按合同相关规定进行分期付款：自双方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提交全部成果经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专题会审议通过后，根据中标人付款申请和财政部门预算下达情况，采购方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费用的100%。

（五）履约担保金：无。

（六）违约责任：

1.投标方应确保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者，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2.中标方必须保守国家机密，不得泄漏采购方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否则视为违约，一旦违约将作为履约评价差的评价依据之一。

3.中标方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人员组成签订项目合同，未经采购方允许，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否则视为违约，一旦违约将作为履约评价差的评价依据之一。

4.中标方提供和收集的资料应无知识产权争议，收集引用的资料应准确注明出处和时间等信息，否则产权引起的法律争议由投标人自负。